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收購華美奧能源之32%股權之  
通函

董事會提述該公佈，本公司於當中宣佈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寄發有關建議收購之通函。由於本公佈所述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出經修訂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允許本公司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日。

董事會提述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華美奧能源」)之32%股權(「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6億元(約等於18.7億港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超過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之日期。有鑒於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於規定時限內寄發通函之規定，惟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前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會計師報告，故通函無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寄發。鑒於該延遲及股東利益，董事擬將華美奧能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載入會計師報告。由於該經審核業績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下旬左右方可獲得，故本公司預計通函僅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寄發。

鑒於上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出經修訂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允許本公司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吉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劉曉梅女士及翁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錢平凡博士。